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经开区2022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经开区2022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新合律见字第24号

致：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安经开区2022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
一、释义.....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
第二部分正文.....	1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1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1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1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2	-
（一）项目概况.....	2	-
（二）审批情况.....	2	-
三、项目效益.....	3	-
（一）公益效益.....	3	-
（二）经济效益.....	5	-
（三）社会效益.....	5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6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6	-
六、中介服务机构.....	7	-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
（二）律师事务所.....	8	-
七、结论.....	8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实施机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MB1835499L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类型：机关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MB1835499L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 1 号

负责人：张建

赋码机关：中共涪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学前教育。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

项目说明：新建 3 个幼儿园，项目总建筑面积 16150 平米，共计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人数 1080 人。包括幼儿教学活动用房、食堂及音体室、室内外活动场地、配套用房及设备设施等，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经开发改发〔2022〕32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5116012021300291 号。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出具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环保局无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6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群众生活的需要，是泸州市纳溪区城市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老旧小区改造以及生态环保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广安经开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设后对周边

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可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促进了社会和谐治理，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更提升了城市宜居品质。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居民幸福感，改善泸州市纳溪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泸州市纳溪区容市貌，将带动更多的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从而增加就业机会，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居民幸福感，推动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债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0〕22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即“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如市政建设、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联带动作用，完善学前教育集聚功能，增强其辐射能力，同时可优化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带动周边土地增值，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区域内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贸易、饮食服务等，将带动项目区第三产业的大发展，为片区人民安居乐业、增收致富提供经济增长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机会。

（三）社会效益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四川省工业大区，多年来在幼儿教育方面政府的投入较少，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与实际需求有较大的差距。民办幼儿园虽然不少，但多数规模小、不正规，借用民房、没有正规的教室、缺少活动场地、卫生条件不好、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突出，难以开设高标准、新要求的课程。

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至 2020 年幼儿园入园率要达到 85% 以上，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的问题日趋明显。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幼儿教育设施，对于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可保障当地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满足当地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来源于业主自筹，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4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2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13083.4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108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王俊志，身份证号码：510102511224287，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61214；注册会计师赵岚，身份证号码：510103480906458，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5。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00000451943892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

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